共青团安阳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团〔2024〕4 号

安阳师范学院团课等学生工作相关课程

认定暂行办法

为规范职称评审中关于团课等学生工作相关课程课时认定，根据团中央关于重点建设团课研发标准，以及上级关于职称评审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认定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辅导员、学生工作相关人员及专兼职思政课教师。

1. 认定标准

根据学生工作实际，本办法所指课程包括“讲授研讨类课程”“实践研学类课程”两大类。

1. 讲授研讨类课程

主要指在校内开展、有课程计划和宣讲主题的团课，包括团学干部培训、入团积极分子培训、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培训、挑战杯竞赛集中培训、基层青年宣讲、指导主题团日活动等。能提供课程表、教案、新闻、照片等支撑材料，经相关单位审核属实并盖章认定，每45分钟可认定为1个课时。

审核单位：校团委

（二）实践研学类课程

主要指在校内外开展的，以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、重大志愿服务活动、社团活动、参观研学、思想育人为主的团课。

1.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

主要指在校内外开展的，以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为主的团课。具体认定标准为：

（1）作为指导教师，全程在实践服务地与学生同吃同住同劳动开展指导，根据当年暑期社会实践申报表、立项结项材料等证明文书，经实践服务地或组织单位予以证明，校团委审核属实，可认定每天6个课时。作为第一指导教师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对团队项目的设计策划、方案撰写、媒体宣传、安全教育、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培训指导，经校团委审核，根据实践时长，可认定每天2个课时。

（2）作为校团委相关工作人员，全程统筹、跟踪、指导社会实践活动，深度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、策划、设计，根据社会实践集中开展时间，可认定每天4个课时；作为二级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（实践团队指导教师除外），深度参与并全程组织、统筹、跟踪、指导社会实践活动，根据社会实践集中开展时间，可认定每天1个课时。

（3）因不可抗拒自然力导致无法进行现场指导，通过线上指导学生实践的，根据线上会议记录材料，每45分钟可认定为1个课时。

审核单位：校团委

2.重大志愿服务活动

作为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指导教师、志愿服务团队第一指导教师，深度参与并现场指导学生开展市级以上重大志愿服务活动，根据活动通知以及体现现场指导参与的照片、新闻报道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校团委审核，每次可认定4个课时；作为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指导教师、志愿服务团队第一指导教师，深度参与并现场指导学生开展校级重大志愿服务活动，根据活动通知以及体现现场指导参与的照片、新闻报道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校团委审核，每次可认定2个课时。

审核单位：校团委

3.社团活动

作为学校社团指导中心指导教师、学生社团第一指导教师，实际指导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，根据社团指导中心注册备案情况，提供活动审批表、活动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校团委审核，可认定每学年20个课时。

审核单位：校团委

4.参观研学

作为主要带队教师，现场指导学生在校外各类实践教育场所，开展参观研学活动(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除外），提供研学线路或地图、解说讲稿、活动照片、新闻报道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校团委审核，每天可认定2个课时。

审核单位：校团委

5.思想育人

按照要求开展新生入学教育、毕业生教育、主题班会、学生干部培训等工作，能提供工作方案、教案、新闻、照片等支撑材料，经相关单位审核属实并盖章认定，每45分钟可认定为1个课时。

审核单位：学生处

1. 认定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（二）所在单位初审

（三）相关单位审核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安阳师范学院团委办公室 | 2024年4月11日印发 |